



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改善西藏农牧民生产生活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http://www.forestry.gov.cn/> 2022-01-04 来源：中国绿色时报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西藏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也是我国乃至世界气候系统的“扰动器”和“稳定器”。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贡献不仅在中国。

2021年，国家林草局党组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筑牢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为主线，针对西藏退化草原分布广、草原保护修复缺乏顶层设计、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历史遗留问题多、基层探索出的实用技术得不到推广等问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以林草生态保护修复为切入点，研究对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疏通政策堵点，有效推进西藏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西藏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政策引导促林草生态建设

2021年，国家林草局领导到西藏拉萨、林芝、那曲等地调研，研究解决一系列实际问题。积极组织有关专家到西藏蹲点调研，帮助基层解决困难。

9月16日，国家林草局援藏工作座谈会在西藏拉萨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总结“十三五”以来林草援藏工作成效，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林草援藏工作。会议期间，国家林草局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十四五”林草援藏支持举措协议》。会后，成立国家林草局援藏工作专班，出台与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农牧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关于支持西藏生态保护修复和林草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统筹推动新时代林草援藏工作落实落地。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安排西藏中央林业草原投入近40亿元，较2020年提高近1亿元，支持西藏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湿地保护修复、荒漠化防治等林草工作。

开辟“快速通道”助力建设项目落地投产。将国家林草局审核权限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西藏自治区林草局实施，靠前服务、优化流程、集中办理，打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堵点，使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改善项目尽快落地，惠及农牧民生产生活。

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西藏出台《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指导编制3处草原自然公园规划，组织验收4处国家湿地公园，续建3个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提升智力援藏水平。国家林草局持续选派优秀挂职干部进藏工作，与西藏各族干部群众同甘共苦、并肩战斗。协调安排西藏干部到内地挂职交流、学习考察近150人次。举办草原大讲堂，培训西藏各级林草部门人员342人次，安排专家开展西藏乡土草种繁育技术培训，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选派专家团队开展草班小班区划，将草原落实到山头地块，初步建立以120万个小班为基础的草原数据图库，有效解决西藏草原底数不清问题。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西藏农牧民每年享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34亿元，较上一轮年均资金增加5亿元，直补到户资金近30亿元。1.51万名村级草原监督员人均工资比2020年增加3000元。稳定生态护林员规模，安排年度资金1.36亿元支持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推广应用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加强精细化管理。

为解决拉萨等城市周边草原用水问题，针对以往草原灌溉用水大都需要使用电力水泵的问题，积极推广水能提灌草原修复实用技术，解决了无电环境下的草原灌溉技术问题，亩产鲜草提高600公斤。同时，也改善部分生态修复用水和农牧民生活用水问题。

将唐古拉山以北，西藏实际使用管理的格拉丹东、当曲等长江源头区域整体纳入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统筹将羌塘、珠穆朗玛峰等生态重要区域纳入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会同西藏自治区积极推进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加快建设“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

持续推进西藏林草生态保护修复

国家林草局将一如既往支持西藏林草生态建设，持续推进西藏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从打基础、强政策、促产业方面下功夫。

建立完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机制。启动建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芝工作站”，积极筹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拉萨工作站”建设，设立藏羚羊保护研究中心，抽调直属单位专业人员定期轮换赴藏工作，服务支持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建设、生态科研考察、林草科技人才援藏、生态保护重大项目规划管理、自然遗产宣教等。

加大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支持力度。聚焦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等重点地区，组织实施拉萨河、雅江中上游等林草区域性系统治理项目。指导西藏出台《“十四五”西藏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规划》。将西藏森林草原防火建设纳入“十四五”防火规划。支持西藏开展林草综合监测和草原生物灾害防治，重点防范沙漠蝗侵入。

促进西藏林草特色产业健康发展。挖掘西藏林草特色产业价值潜力，积极发展特色林草业，打造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草原生态修复示范点和优良乡土草种繁育基地。在制定林草发展规划、发展林草特色产业等方面给予察隅县帮扶支持。（王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010-84239000 网站标识码：bm37000013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204号
主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承办：局办公室 局信息中心 京ICP备10047111号-4 视听节目许可证号0108229

